

潼关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渭南市渭民社会工作
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宏亮

法定代表人：杨萍

单位地址：潼关县兴隆街西段 单位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估
依市巷5号

联系电话：0913-3810066

联系电话：0913-2338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总金额 (元)
1	潼关县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项目	1 年	17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二、项目要求

(一) 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建立健全“精康融合”运行机制，畅通多部门联动和服务转介机制，规范转介服务流程，解决

本县精神障碍患者在社区康复服务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有效促进精神障碍人士的社会融入，提升精神障碍人士及其家庭的幸福感。同时，积极探索规范化程度高、专业性强、可复制的农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

（二）服务对象

潼关县城区范围内，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及对有康复意愿的抑郁症、孤独症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三）人员投入

项目配置至少 1 名精神科医生担任精神医学督导、3 名工作人员（1 名项目主管、2 名一线服务人员），其中一线服务人员需包含社会工作师、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同时，为了保障项目正常运作，配备至少 1 人负责项目行政、财务等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式

服务项目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为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档评估服务、各类康复训练、家属支持服务及社区宣教服务等内容。

1.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地精神障碍人士档案。

2. 通过入户探访，全面了解精神障碍患者疾病情况、服药情况、家庭照料情况、精神稳定状况等，从中评估患者精神稳定性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需求。

3. 从需求出发, 为服务对象提供探访、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等服务, 协助其稳定服药, 降低复发率, 提高其生活自理能力、参与社会活动的程度、就业率以及自尊感等。

4. 根据需求开展各类康复训练, 含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二) 履行地点: 潼关县城区

(三) 工作要求: 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和报告编制工作的开展与工作协调, 甲、乙双方确定建立联系人制度, 每一方各指派联系人 1 名。联系人的职责为: 及时、准确地将本方信息转达给对方; 保持经常联系, 协调各方立场, 就服务内容、要求和进度及资料的提供与使用、调研和考察的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协调。

(四) 履行方式: 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为保证两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根据乙方对项目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有关参考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

(二)甲方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给予乙方密切配合和协作,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到甲方所在地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座谈等必要活动时,甲方负责做好上述活动中与当地有关被调研访谈、座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乙方的协作事项

(一)为保证项目的质量,乙方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具有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相关专家投入项目工作。

(二)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将与甲方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积极有效地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本《合同》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七、文件的版权/著作权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八、验收方法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17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 2 次拨付，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 80% 资金，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若由乙方责任造成本合同未能履约完成，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甲方未付款项将不再支付。

(二) 若由于甲方责任造成本合同未能履约完成，乙方将不返还已收取费用，并有权根据项目已完成情况索要对应款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潼关县民政局	乙方：渭南市渭南市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兴隆街西段	单位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估依市巷5号
法定代表人：松	法定代表人：阳萍
电话：0913-3810066	电话：13884081208
电子邮箱：tgxmzj@163.com	电子邮箱：1326722599@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潼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26520101040000025	账号：61050164510800000427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23年8月13日